

般咸道官立小學
學校通告 2017-18 年度 第 55 號
有關「電子學習發展安排」事宜

各位家長：

為了配合香港政府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學策略」，本校已於 2016-2017 年度在四年級設立了自攜裝置的電子學習班。隨着教育局發放經常性津貼，本校在這兩年間已購置足夠數量的平板電腦供學生在課堂上進行電子學習。新學年起，家長不需要為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供孩子在校使用。現有的自攜裝置電子學習班只是最後一年在六年級進行。

本校教師現正積極接受培訓，校方亦致力開拓校本培訓以發展電子學習的課堂設計。教師會選擇不同的平台和學生在課堂上進行互動，學生也可在家中進行不限於平板電腦，但由教師指定的網上資料搜集、預習和溫習活動。電子學習能促進學生的學業發展，教師應用電腦及資訊科技於課堂，並引導學生瀏覽各類資料、錄像、視頻和動畫等，讓學生經歷解難和發現的歷程，最終達至學習模式的轉移而側重學生自主學習的目標。如學生家中沒備有電腦，校方會安排學生於午膳之後使用學校電腦室的電腦完成有關作業及功課。

本校會持續發展電子學習的課堂設計，並將透過家長日或座談會向家長介紹電子學習的課堂運作和學生在課堂上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家長如對本校電子學習發展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171216 課程主任胡志傑主任。

校長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回 條 學校通告 2017-18 年度第 55 號(班/胡)

李校長：

學校通告 2017-18 年度 55 號有關電子學習發展安排，本人已知悉。

()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